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48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陳冠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參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事項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被告賠償車損新臺幣(下同)150,142元本息，嗣於訴訟繫屬後，減縮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378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26頁)，經核其減縮聲明後之請求金額雖在10萬元以下，惟依前引規定，仍應適用簡易程序續行審理。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 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沈聖玉於民國112年2月17日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3年2月

01 17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沈聖玉於112年6月20日晚間
02 9時50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外快車
03 道由西往東行駛，途經建國一路95號前方，適被告駕駛車號
04 000-0000自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
05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碰撞系爭保車肇事（下
06 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後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
07 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50,142元始能修復（折舊後之
08 修繕費為59,378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系爭保
09 車修繕費，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沈聖玉向被告求償因系
10 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1 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20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22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3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24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25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6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7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9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30 四、經查：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1 措施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
02 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
03 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
04 （見本院卷第45至48、49至54、55、65至68、43頁），堪信
05 實在。

06 (二)又沈聖玉為系爭保車之所有人，系爭保車於104年1月出廠，
07 事發時之車齡為8年5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08 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00,852元、工資49,29
09 0元，合計150,142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
10 本院卷第15至19、21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
11 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12 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
13 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4 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
15 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
16 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
1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8 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1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
20 為16,809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div [\text{耐用年數} + 1] = 100,852 \div [5$
21 $+ 1] = 16,808.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
22 為141,472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使用年數}$
23 $= [100,852 - 16,809] \times 20\% \times [8 + 5/12] = 141,472.3$ ），可見原告
24 支出新品零件費100,852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計
25 算式： $[100,852 - 141,472] < 16,809$ ），自應按其殘價16,809
26 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工資49,290
27 元後，合計沈聖玉所受損害為66,099元。

28 (三)又原告主張沈聖玉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9 之事實，有保單、保險契約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03、105
30 頁），堪認原告與沈聖玉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
31 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150,142元，有汽車

01 險理賠申請書、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
02 101、31頁），惟沈聖玉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66,099元，
03 已如前述，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沈聖玉向被告
04 請求賠償59,378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26頁），未逾沈聖玉
05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7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59,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6月17日起（本院
09 卷第4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12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3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5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16 第3款，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許弘杰